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823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鄭文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玖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鄭文毅於110年7月26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50,000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五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723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3年11月27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50,000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

01 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五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
02 管理費用：新臺幣20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二、詎債務人
03 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
04 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
05 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。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0 附表

1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823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0000 元		自民國113年 11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遲利息，每次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 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 利率15.9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